

北區區議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5	13:0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5	11:0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5	13:0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5	13:0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5	13:0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5	13:0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11:00	13:00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5	13:0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5	13:0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5	13:00
賴心先生	議員	10:00	13:00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5	10:15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5	13:0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0:15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5	13:00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5	12:50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5	12:25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5	13:0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5	13:0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5	13:0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5	13:00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5	13:0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5	13:0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黎德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上水分區指揮官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國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第 2(甲)項文件

譚榮邦太平紳士	香港郵政署長
周伊君女士	香港郵政總經理(郵件派遞)
區惠賢女士	香港郵政總經理(管理事務)

第 2(乙)項文件

黃宏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第 2(丙)項文件

李關小娟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鄭兆銘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
何家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陳勇先生	議員
劉天生先生	議員
黃成智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到場旁聽的市民。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香港郵政署長譚榮邦先生、總經理(郵件派遞)周伊君女士及總經理(管理事務)區惠賢女士到訪北區，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3. 主席表示，陳勇先生、劉天生先生及黃成智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 3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5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第 5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簡介北區郵政設施 (文件第 48/2008 號)

6. 香港郵政署長譚榮邦先生介紹文件，並簡介香港郵政的工作。他邀請議員就香港的郵政服務提供意見及作出批評。

(賴心先生於此時到席)

7. 潘忠賢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介紹郵政服務，並讚賞香港

郵政在北區提供高水平的服務。為擴闊工作範圍及善用現時的系統，他建議香港郵政考慮承辦發放政府款項的多種服務。此外，他建議於現時待派郵袋儲存箱旁加設郵箱，待郵差派件完畢後順道收集市民投寄的郵件，此舉不會增加郵差的工作量，但可方便更多市民。最後，他要求香港郵政於聯和墟開設郵局，並表示羅世恩先生稍後會詳述理據。

8. 羅世恩先生感謝署長到訪北區聽取意見。羅先生表示，自聯和墟郵局遷往粉嶺北區政府合署後，聯和墟居民使用郵政服務時感到非常不便。羅先生指出，其實根據香港郵政開設郵局的標準，聯和墟是符合 3 萬人口及 0.8 公里範圍的兩項標準，所以香港郵政應在該處再次設立郵局，以方便聯和墟及居住於附近鄉村的市民。雖然現時該處設有流動郵政車，但因服務時間太短，市民認為並不足夠。此外，為減低租金開支，他建議政府考慮使用聯和墟街市的舊址開設郵局，此舉不但可善用地區資源，活化古跡，亦可推廣郵政服務。最後，他促請署長因應市民的期望，盡快在聯和墟開設郵局。

9. 鄧根年先生多謝署長抽空探訪北區。鄧先生指出，因附近私人屋苑相繼落成，近年聯和墟的人口日漸增多，而鄰近鄉村的居民又以聯和墟為日常生活的聚腳處，對於該處設立郵局的需求大增，加上該處的郵局服務是有到無，所以他希望署長積極考慮重開郵局。再者，現時鄉郊長者長途跋涉到北區政府合署的郵局使用服務，不但浪費車資，更無家人陪同，情況並不理想，所以他促請政府體諒長者的需求。此外，聯和墟的市民多使用郵局的交費服務，如繳交水費及差餉等，他相信這些交費項目的行政費定可有助分擔郵局的日常開支。他再次要求署長考慮在聯和墟開設郵局。

10. 藍偉良先生感謝署長到訪北區聽取意見，並多謝香港郵政安排一人一信的免費服務。藍先生表示，清河邨的居民由始至終只有一個訴求，就是設立一個郵箱。他表示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去信香港郵政，並進行實地視察，為清河邨力爭開設一個郵箱，可惜未能成功，因為政府一直遵行僵化的政策，就是若在鄰近 800 米已設立郵箱便不能再加設郵箱。他指出，清河邨附近的兩個郵箱，一個位於北區醫院門外罕為人知，另一個位於百和路私人屋苑外。他表示，香港郵政因堅持一個僵化的政策而拒絕為一個人口達 2 萬的屋邨提供郵箱服務，令人感到不滿。

11. 葉曜丞先生支持於聯和墟開設郵局。假若政府因成本問題而未能於聯和墟設立固定郵局，葉先生建議署長考慮於該處長期停泊郵政車。他表示最近市場提供一款停泊時零排放的電動車，香港郵

政可考慮以此車取代一間固定郵局，此方案不但減低成本開支，靈活可行，更能長期服務市民，效率較設立郵局為高。

12. 溫和達先生表示小型郵局予人親切感，郵務人員容易與附近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為郵政服務建立美譽，所以甚有存在價值。聯和墟近年人口不斷增加，該處更成為周邊地區居民活動的交匯處，而當地的商戶亦極需郵政服務，聯和墟街市管理委員會的商戶曾向他反映有關的訴求，所以他促請政府於聯和墟開設一間中型或小型的郵局。此外，溫先生表示支持香港郵政以非核心服務的盈利補貼核心業務的開支，但他曾於石湖墟郵局目睹郵局職員與使用核心郵政服務的市民在分流問題上出現誤會及糾紛，所以他提醒當局要小心平衡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的資源分配。

(李國鳳先生及陳崇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13. 劉國勳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北區。劉先生讚賞香港郵政由公營轉為營運基金後，承辦不少增值服務，政策及措施漸趨靈活，服務水平不斷提升，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劉先生表示支持於聯和墟重建郵局。他表示與鄧根年先生為此事已爭取多年，現時該處的人口已達當局的指標，政府應落實於該處興建郵局。至於其他的郵政服務，他認為政府應於北區的郵局設立投寄郵政通函及大量郵件的服務櫃檯，以免除市民搬運大量郵件往大埔投寄的不便。他促請當局落實北區區議會上述合理的要求。

14. 侯金林先生多謝署長親自到區議會介紹郵政服務。侯先生表示香港郵政應加強鄉郊寮屋居民的郵遞服務，達至逐戶派遞的安排。他表示現時公眾郵箱的安排為村民帶來種種不便，例如私隱問題及居民因信件延誤而遲交費用遭罰款。侯先生表示明白鄉郊寮屋的門牌比較複雜，所以他建議香港郵政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改善門牌的方法。至於署長曾表示汽車未能通過私人路段的問題，侯先生表示現時鄉郊寮屋的行人路設施頗為完善，香港郵政可考慮使用單車派遞郵件。侯先生認為香港郵政可利用已建立的信譽開拓物流速遞業務，他相信物流業務定可為香港郵政帶來一定的利潤，補貼基層市民的郵政服務開支。

15. 林麗芳女士歡迎署長到訪北區聽取意見。林女士以她最近兩次使用香港郵政速遞大量郵件的經驗，說明當局有需要檢討現行該項服務必須收件人簽收的規定。她指出速遞的目的是快捷地將郵件送到收件人手上，但根據現行的安排，倘收件人不在家，郵務人員會留下訊息要求收件人到郵局領件，這將會耽誤收件的時間。她認

為投寄人應有權選擇，倘收件人不在家，郵務人員可直接將郵件投放於信箱，使收件人在最快時間內接到信件。她促請署長考慮檢討有關簽收的規定，使更多的市民可享用這項服務。

16. 潘忠賢先生支持羅世恩先生以聯和墟街市舊址為新郵局的建議，並表示在該處興建郵局可鼓勵兒童使用郵政服務。

17. 譚榮邦署長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署長表示，北區現有 4 間郵局，1 間屬虧本經營，所以署方對開設新郵局的建議須審慎處理，但明白到聯和墟近年的人口快速增長及市民強烈的訴求，署長答允會後積極考慮議員於聯和墟開設新郵局的建議；
- (b) 至於市民對設立郵箱的要求，由於議員對地區的需要比他更清楚，署長請議員將有關的訴求轉告該署；
- (c) 至於建議在待派郵袋儲存箱旁加設郵箱一事，署長表示會加重郵務人員的工作量，因為收信及派信是兩組不同的職員，而且派信及收信的時間亦不同，所以郵務人員在派信完畢後不能順道收件；
- (d) 署長解釋，加設一個郵箱須配合多項條件，所以該署會就個別情況逐一審慎考慮。由於清河邨最後一期不久便會入伙，他相信屆時對郵箱的需求將會增加。他表示該署會加強宣傳北區醫院前的郵箱位置，鼓勵更多街坊使用該郵箱；
- (e) 至於議員建議在聯和墟使用流動服務車，署長表示會考慮其可行性。他續表示，當局已安排流動車在北區現有的 5 個鄉村服務點每星期多停放一天，方便村民；
- (f) 署長解釋大量郵件投寄須專人處理，所以並非所有郵局均設有這項服務。他明白現時議員須跨區到大埔辦理手續非常不便，所以在北區未提供該項服務前，他建議議員在投寄大量郵件前致電預約，香港郵政會派專人到北區指定的郵局為議員辦理有關手續，但長遠而言，香港郵政會考慮在北區設立該項服務的可行性。他表示稍後會通知區議會預約服務的電話號碼；

- (g) 至於鄉郊服務方面，署長表示他十分關注鄉郊派遞的問題，但地址不詳確是按戶派遞的重大障礙，他也曾就數宗此類投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他承諾繼續跟進此事；
- (h) 對於有議員表示香港郵政應承辦政府收費一事，署長表示該署曾探討此建議的可行性，惟法例所限，多項收費，例如車牌費，只能由指定部門的職員收取，其他部門不能代勞；
- (i) 至於檢討現行速遞服務的有關建議，署長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
- (j) 至於發展物流業，署長多謝議員提出此項意見，並表示香港郵政現時已參與此項業務，而且更進一步開拓電子商貿的機遇，相信該署在 11 月底將可發放有關的資料通知區議會。

18. 盧佩珍女士表示，倘香港郵政可提供預約服務方便區議員投寄大量郵件，為何不於北區的郵局設立預約櫃位方便所有的市民。此外，她察覺北區不同郵局的收信時間都設定在下午，她建議不同的郵局訂立不同的收信時間，例如上水於上午收件，粉嶺於下午收件，若市民於早上投寄，信件便可早點送達收信人，使郵政服務更為快捷方便。

19. 鄧根年先生衷心感謝署長誠意的回應。他強調聯和墟居民對新郵局的需求殷切，市民熱烈期待署長的好消息。

20. 藍偉良先生多謝署長的回應。他表示清河邨最後一期現正入伙，相信聖誕節前將順利完成。他詢問香港郵政以何方法釐定清河邨是否需要一個郵箱，倘署方有另外一個釐定方法，這是否意味可打破 800 米的僵化規定。

21. 劉國勳先生讚賞署長以靈活的方法解決議員對郵政通函及大量郵寄的訴求，但他贊成將預約櫃檯的服務擴大至供所有北區居民享用。他表示據他投寄郵政通函的經驗，過程只需幾分鐘，所以他建議北區的郵局設立預約櫃檯，又或提供每星期一天的大量郵件投寄服務以方便市民。他促請署長考慮議員的意見。

22. 譚榮邦署長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就郵件的派遞流程，署長解釋郵件並非由當地的派遞局處理，所有寄往北區的郵件將於每個工作天的早上送抵北區的派遞局分發給郵差，而所有於北區投寄的郵件，包括寄往本區的信件也需運送到中央信件中心處理，所以除非使用本地速遞服務，否則難以保證可於翌日送達。有鑑於此，改動收信時間對郵件的派遞時間並無影響；
- (b) 署長解釋投寄郵政通函與大量郵件的手續不同，大量商業信件的投寄程序頗為複雜，所需時間亦長，所以議員對郵政通函的要求可預約處理，但對於為市民提供大量投寄服務，當局仍需詳細考慮；
- (c) 至於郵箱的設立，署長表示該署原則上會遵從城市規劃的指引，但亦會視乎實際情況而考慮彈性處理。他解釋設立一個郵箱需依從一定的步驟及得到多個部門的同意，所以該署希望每個郵箱都能物盡其用。至於清河邨的情況，該署會在住戶全部入伙後再檢討是否會設立一個郵箱。在新郵箱未開設前，該署會多宣傳現時清河邨附近兩個郵箱的位置，以鼓勵市民使用。

23. 主席多謝署長的回應，並感謝署長於百忙中出席會議。

24.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譚榮邦署長、周伊君女士及區惠賢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乙)項：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文件第 49/2008 號)

25. 主席歡迎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黃宏醫生、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及醫生(社區聯絡)李嘉瑩醫生出席會議。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席。)

26. 黃宏醫生及曾超賢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7. 潘忠賢先生表示此計劃雖名為長者醫療券，但只照顧 7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而未有惠及 65 歲持有長者咭的市民，令人有名不符實之感。潘先生表示，雖然計劃的金額只有區區 250 元，但他仍予以支持，因為這是一個好開始，而且計劃亦可善用私營醫療服務，減少長者輪候公營醫院服務的時間。他希望政府在安老政策方面多投放資源，並在檢討此計劃時將受惠年齡降至 65 歲。最後，他希望計劃能持續進行及將服務的範圍擴大。
28. 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計劃，但認為現時醫療費用昂貴，250 元的金額太少，實際作用不大，所以他認為在檢討時需考慮增加發放的金額，以反映市場上實際的醫療收費。
29. 盧佩珍女士表示歡迎當局容許在 1939 年出生但不足 70 歲的長者在 2009 年 1 月開始使用醫療券。她查詢，倘長者身體健康，一直到 2009 年底或 2010 年初才需要開設醫療券戶口，該長者可否追收 2009 年全年的金額。
30. 黃宏滔先生指出，長者多為文盲，他恐怕有些長者未能識別張貼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處門外的標誌，以致不知往何處求診。此外，他查詢醫療券的使用方法，例如診金為 120 元，長者應使用 2 張還是 3 張醫療券付款。最後，他希望當局在計劃實施後將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單交給區議會，以方便議員向長者宣傳執業者的診所地址。
31. 溫和達先生歡迎部門介紹計劃，並表示下列意見：
- (a) 他詢問為何 70 歲的長者才可享用這項福利，但領取長者咭的年齡是 65 歲，這是否顯示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又或政府有意歧視 65 歲的人士。他認為政府應即時進行檢討，將受惠者的年齡降至 65 歲；
 - (b) 他詢問長者享用醫療券計劃會否被扣除其綜援或其他社會計劃的福利；
 - (c) 由於長者多居於公共房屋，所以他希望當局多在大型公共屋邨宣傳計劃，並與議員保持密切聯絡，使長者容易知悉此計劃的詳情；

- (d) 由於長者多為目不識丁的人，他查詢當局會否成立機制防止醫療人員濫用醫療券。

32. 林麗芳女士歡迎部門介紹計劃，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她認為 250 元的金額太少，但聊勝於無；
- (b) 她認為地區團體參與宣傳有關計劃及向長者解釋是責無旁貸，但部門須向有關團體提供充足的資料；
- (c) 由於很多長者不懂上網，所以她認為當局推出網上查閱醫療券戶口資料的安排不當，並促請考慮提供多種渠道以供長者查詢戶口結餘；
- (d) 她促請當局在檢討時考慮資助金額隨長者年齡增長而調升的建議。

33. 羅世恩先生感謝部門推出此計劃，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雖然醫療券 250 元的金額太少，但他認為這是政府推出全港退休保障重要的第一步。他希望隨著香港經濟好轉，醫療券的金額會相應提高；
- (b) 他認為計劃亦應照顧 65 歲的長者；
- (c) 由於長者的記憶力較差，他擔心長者每次簽署醫療券會使用不同的簽名式樣；
- (d) 為方便長者參與此計劃及減輕醫護人員的行政負擔，他認為除醫療服務提供者外，當局亦應考慮允許老人中心等志願機構為長者開設醫療戶口；
- (e) 由於一些私營醫院未能為病人提供慢性疾病的專用藥物，例如薄血丸，他認為政府在宣傳時應提供指引，教導長者在何種情況下應選擇使用私營或公營醫療機構的服務。

34. 賴心先生表示歡迎長者醫療券計劃，並讚賞當局將議員及議員助理納入重要的宣傳對象。因為按經驗，大部分長者都會到區議員辦事處求助，所以議員及助理的參與相信可有效幫助計劃順利推行。他認為議員已為當局 3 年後進行的全面檢討提供了很多寶貴的

意見，他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最後，他認為使用醫療券及私營的醫療服務並非長遠之計，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提供全民的醫療保障。

35. 由於現行計劃須於網上開設戶口，藍偉良先生查詢是否所有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都已具備上網設施，而所有醫護人員亦已就計劃獲得足夠的培訓。

36. 黃宏醫生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就符合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長者須年滿 70 歲而非 65 歲的規定，黃醫生解釋主要是因為該計劃是一個全新的計劃，涉及新的系統及運作模式，衛生署須詳細試驗這些新的運作模式是否可行。她表示全港約有 60 多萬名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試驗計劃只供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參與，是為確保試驗計劃順利運作，希望計劃在將來繼續推行時更加完善；
- (b) 就議員指 250 元的醫療券數額太少，她強調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長者善用私營基層醫療，為長者提供部分資助，而非全數資助私營醫療服務。長者的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因推行這項計劃而減少，長者可自行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還是公營醫療服務；
- (c) 有關黃宏滔先生提出的例子，當醫療收費是 120 元時，長者應如何使用醫療券，她表示在這情況下長者可使用兩張醫療券，再自行支付 20 元；
- (d) 至於有議員希望衛生署向議員提供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名單，黃醫生表示有關名單會上載至網頁，並會不斷更新。衛生署將會在 12 月為議員助理舉辦簡介會，詳細介紹如何在網頁查閱服務提供者名單；
- (e) 至於有議員擔心部分長者不懂閱讀文字，黃醫生表示計劃的標誌採用了簡單而容易識別的設計，衛生署會在電視及電台展開大型宣傳，展示計劃的標誌。衛生署亦明白照顧長者的人士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衛生署會為安老院舍的人員安排簡介會，希望令更多長者及照顧長者的人士認識此項計劃。黃醫生亦多謝議員有關宣傳活動的建議。衛生署將廣泛宣傳計劃的內容及使用方法，亦正製作電視宣傳片、海報及小冊子。在推行宣傳活動時，會參考議員的建議；

(f) 黃醫生表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是一項獨立的計劃，不會影響長者在綜援或其他計劃上得到的資助；

(g) 黃醫生表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在為長者開設醫療券戶口時須備有電腦上網設施或其他上網設施連繫電腦系統。至於培訓方面，衛生署在較早時已為各有關的醫護專業界別舉辦簡介會，介紹計劃詳情及如何在網上登記。衛生署希望透過不同渠道的宣傳令計劃順利推行。她表示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的推廣亦十分重要，並邀請各議員助理出席 12 月的簡介會，了解計劃的詳情。

37. 藍偉良先生表示，長者一般會在計劃推行時預早排隊，他希望衛生署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這項計劃時做好準備，以免屆時各醫療機構擠滿登記計劃的長者，影響其他需要接受治療的病人。

38. 黃宏醫生回應說，為避免長者一窩蜂到各診所或機構排隊登記，該計劃並不需要長者作預先登記，長者只需在使用醫療服務時才開設醫療券戶口。

(黃宏醫生、曾超賢醫生和李嘉瑩醫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 (文件第 50/2008 號)

3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李關小娟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卓巧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鄭兆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何家強先生

40. 李關小娟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1. 盧佩珍女士歡迎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議。她指出港深兩地的跨境學童數目與日俱增，在推行學券制後，有更多幼童跨境上

學，預計 2018 年當新口岸落成後情況將會持續。鑑於現時羅湖和落馬洲等口岸在興建時沒有預計跨境學童的需要，在設計時並沒有加設相關的配套設施，衍生出不少問題，家長及教師亦憂慮學童的安全。她促請當局在興建新口岸時慎重考慮跨境學童的需要，提供足夠的空間及交通配套設施。

42. 溫和輝先生對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議表示歡迎。他指出香港現有的 5 個陸路口岸都在禁區範圍之內，公共車輛及私家車都不能進入，而深圳的 5 個口岸都不屬禁區範圍，所有口岸均設有公共停車場。由於擬興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不屬禁區範圍，他希望政府在新口岸設立大型停車場，供公共車輛及私家車停泊，方便過境的市民。

43. 鄧根年先生表示，由於需要興建新的口岸，竹園村被迫整條村遷移及重置，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協調及諮詢居民，最理想的做法是在原區重置竹園村，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並舉例指出以往不少村落遷往其他地區時都發生很多問題。鄧先生對當局擬在龍山興建隧道作為連接道路表示讚賞，此舉較興建高架道路對居民的影響為少，亦較為環保。他詢問規劃署會否興建支線接駁連接道路，紓緩附近道路的擠塞情況。他又希望有關部門詳細研究環保方面的問題。

44. 溫和達先生歡迎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方案。他指出文件表示新口岸有助過境交通重新分流，從而紓緩交通問題，他詢問這是否意味此項計劃會減少沙頭角口岸和文錦渡口岸的發展空間。他認為隨着人口的增長和作為粵東旅遊的平台，沙頭角口岸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希望當局不會因發展新口岸而忽略現有的設施。此外，跨境學童在北區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他希望規劃署在設計新口岸時考慮相關的過境安排，紓緩中英街及羅湖口岸的壓力。他又指出現時沙頭角公路都是雙向單線行車，他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

45. 侯金林先生認為興建新口岸確有需要，這對香港長遠的發展有利，他對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方案表示支持。他就這個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交通方面，當局須興建連接道路接駁吐露港的高速公路。他表示吐露港公路現時的交通已十分繁忙，如再加重吐露港

公路的壓力，將會導致擠塞問題。他促請規劃署在設計時加以考慮；

- (b) 他期望新興建的口岸可為北區帶來經濟效益，並相信口岸開放後物流及人流都會增加。他希望當局研究新口岸可為北區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 (c) 現時所有口岸均屬禁區範圍，沒有一個可讓市民直接到達的口岸，他希望市民可直接駕車前往新的口岸，當局亦可在口岸範圍內興建多層停車場，讓市民在過境消費時把車停泊在停車場內。由於新口岸缺乏集體運輸系統提供的服務，若當局容許的士直接前往新口岸，可讓的士業界受惠，帶來經濟效益；
- (d) 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涉及收地問題，遷村對居民的影響很大，侯先生希望當局以開放的態度處理。他詢問規劃藍圖內的土地會否轉為 A 級用地，以及希望當局澄清擬興建的隧道會否收費。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46. 劉國勳先生表示支持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計劃。現時北區的口岸不能讓人或車輛直接過關，他指出不少過境的地方都非常繁忙，打鼓嶺又將有新市鎮發展，如新的口岸可供人或車輛過關，將可帶動區內的經濟及配合新市鎮的發展，令北區更加繁盛。由於現有的口岸都在禁區範圍，不能為北區帶來經濟效益，因此興建新口岸是一個契機，可帶動北區的經濟發展。在交通方面，建議的接駁路線是以高架行車天橋接駁至隧道，方案並未顯示有任何支線。他指出吐露港是通往新口岸的必經之路，現時已十分擠塞，如吐露港塞車或發生交通事故，將會令該處的交通癱瘓，他詢問是否有其他路線通往口岸，並建議提升及改善北區的交通網絡。他又敦促當局在規劃時作出完善及周詳的考慮。

47. 潘忠賢先生表示認同新建設的口岸對經濟的融合及發展有利及有實際需要，不過他認為發展的同時亦須兼顧環境保育，他關注興建新口岸對環境生態及歷史文物所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他認為新的連接道路需要支線接駁至新發展區，他亦關注連接道路所經過的地方會產生噪音，並對居民造成滋擾。鄉郊地區是寧靜的居住環境，他認同建議的路線已盡量減低對村落的影響，希望當局在設

計時訂下較嚴格的噪音限制，以免影響居民。他並贊成口岸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方便旅客及帶來經濟效益。

48. 廖國華先生支持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他希望當局盡量安排將竹園村遷往鄰近的地方，以及作出合理的賠償。

49. 黃宏滔先生表示支持興建新口岸，因為可方便過境的香港和內地居民。現時北區的多個口岸都依靠吐露港公路作為接駁道路，如吐露港公路發生事故，北區所有陸路口岸均會癱瘓。他詢問規劃署會否在北區興建多一條公路，或在吐露港公路和新界環迴公路另加建接駁公路，連接現有的口岸，減輕吐露港公路的負荷。

50. 藍偉良先生表示，香港和深圳未來的交通運輸網絡大方向都是東進東出及西進西出。他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是值得建設的工程，而中方亦已落實在深圳東面建設 5 個新市鎮，與香港的未來發展互相呼應。他指出在 90 多億元的建設費用中，60 億元是用作公路建設，希望當局在這方面深思熟慮。另一方面，深圳的鹽田港至惠州的公路網發展已進行得如火如荼，除物流外旅遊業亦有迅速的發展，預計口岸在開通後會有很大的效益。他建議北區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這個計劃。

51. 李關小娟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有關跨境學童的問題，她表示規劃署原則上每兩年進行的跨界旅運統計調查顯示，跨境學童數目的增長十分迅速，由 2006 年的 4000 多名學童增加至 2007 年底的 6 000 多名。有關部門亦有召開定期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由於現有的口岸在設計時並沒有考慮跨境學童的需要，因此在提供跨境學童使用的配套設施亦有限制。對於在新口岸為跨境學童提供過關設施的建議，她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轉交負責詳細設計新口岸旅檢大樓的部門同事考慮；
- (b) 至於現時住在口岸附近的居民不能直接進入口岸過關的問題，她表示當局會詳細研究和考慮改善這個情況，但須與深圳方面互相配合；
- (c) 就議員關注擬議的连接道路沒有支線，她表示文件顯示的連

接道路路線只是初步的走線，尚要再作詳細研究，所以其有關的支線並未在圖中標示，以免誤導市民。現時的構思是會有支線連接至坪輦及打鼓嶺新發展區。當局會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工程研究中，確定連接道路的路線及有關支線的位置；

- (d) 她表示當局十分關注環境及文物保育問題，並會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工程研究進行詳細的環境和文物影響評估。現時建議的初步連接道路路線已盡量避開有保育價值的地方；
- (e) 有關吐露港公路的承載力問題，她表示路政署將於 2009 年年初開展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兩期的擴闊工程，將雙程三線的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的分隔行車道，預計工程將於 2013 年完成。當所有工程完成後，吐露港公路將可承載新口岸的交通量。她並指出新口岸的交通量部分是從現有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分流，因此並非全部都是新的交通量；
- (f) 至於興建大型停車場的建議，她表示會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工程研究時考慮。

52. 侯金林先生表示很多議員都十分關注興建新口岸的計劃，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方便聽取和表達各業界提供的意見，以及監察政府推行這項計劃。

53. 廖國華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回應竹園村居民遷村的問題，以及會否在鄰近的地方遷村安置居民。

54. 蔣翠雲女士回應說，當局明白搬村對居民的影響，在 9 月 18 日，即公佈興建新口岸當日，北區地政處已跟村內的居民作初步的溝通。當搬村委員會成立後，北區地政處的專責小組會與受影響的居民商談搬村事宜，包括對遷置區的位置、大小及其他訴求。北區地政處的專責小組，會密切和搬村委員會及村民商討，了解村民的訴求。在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下盡量考慮村民的要求。在特惠補償率方面，她表示地政總署每年都會進行檢討。

55. 主席表示，各議員都十分支持興建新蓮塘/香園圍口岸，亦會有很多居民和地區人士表達意見。他認為過往區議會都有就不少重要事宜成立工作小組，作為與政府溝通的橋樑，發揮重要的角色。他請其他議員就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發表意見。

56. 鄧根年先生贊成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向政府提出意見。
57. 溫和達先生贊成成立工作小組，並希望工作小組召開定期會議，與跨部門代表溝通及作出協調。
58. 廖國華先生支持成立工作小組。
59. 大會通過就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事宜成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秘書將於會議後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

(葉美好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51/2008 號)

60. 主席表示，秘書於會議前收到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撥款申請文件，文件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考慮。連同席上的文件，大會共收到 17 項撥款申請。

61.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足球會委員
盧佩珍女士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成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足球會委員
賴心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北區足球會委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主席

余智成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62. 藍偉良先生申報，他是北區足球會委員。

63. 林麗芳女士申報，她是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64. 黃宏滔先生申報，他是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成員。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表。)

劉國勳先生 北區足球會委員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成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成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65.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66. 大會通過下列 17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	-------------	-------------	--------------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潔身自愛・自律自強」滅罪預防教育計劃宣傳教育比賽活動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0,000 元
2008-09 年度北區中學聯校展覽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7,000 元
2008-09 年度北區閱讀節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3,000 元
公民教育營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52,543 元
北區青少年參與社區計劃 2008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56,340 元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北區倡廉活動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35,000 元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北區敬老千歲宴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87,500 元
北區愛心探訪活動	新界社團聯會 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99,500 元
2008 年 10-11 月份北區足球隊集訓及比賽	北區足球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8,49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上水鄉第八休憩處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50,000 元
粉嶺蝴蝶山欄杆建造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上水古洞東方區行人徑維修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上水馬草壟信義新村行人徑維修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沙頭角麻雀嶺下排水渠渠蓋設置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上水古洞烟寮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5,000 元
粉嶺祠堂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50,000 元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300,000 元

第 2(戊)項：北區區議會 2008-09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文件第 52/2008 號)

67.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了一次 2008-09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期將未有批出的款項及活動的剩餘款項交回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經討論後，撥款分配專責小組建議將上述 179,290 元的餘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並將其中

100,000 元撥款分配予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至於 79,290 元的餘款，則會與陸續退回北區區議會的活動餘款一併於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如何分配。

68. 大會通過文件第 52/2008 號的撥款分配建議。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53/2008 號)

69. 大會備悉文件第 53/2008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54/2008 號)

70. 葉曜丞先生表示，他收到祥華邨管理處就枯樹問題的意見，管理處指出邨內有 13 棵樹已經枯萎，需要得到地政處的批准移除樹木。地政處表示如要移除樹木，管理處須在原位種植同樣大小的樹木，他認為這樣的規定並不可行，希望地政處可解釋有關問題。

71. 蔣翠雲女士回應說，有關的規定原則上是希望達到保育的目的，至於上述個案詳細的情況，她會於會議後與葉曜丞先生跟進。

72. 大會備悉文件第 54/2008 號。

(會後按語：北區地政處於會議後與葉曜丞先生澄清有關建築署要求移除樹木後的補償種植，是按一比一的比例原則。)

第 4 項——續議事項

7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提名增選委員

74. 主席表示，秘書將於會議後發信邀請議員每人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以便秘書草擬一份 2009 年增選委員的名單供 12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北區區議會團體合照

75. 主席表示，秘書已於上月發信通知各議員，北區區議會將於 10 月 21 日下午 3 時於區議會會議室拍攝區議會的團體合照，他請議員當日準時出席。如議員因事未能出席，須事前通知秘書。

與區議會合作推廣奧運

76. 黃宗殷先生表示，自今年年初開始，區議會、地區團體及社區人士都十分積極舉辦奧運的宣傳活動，氣氛非常熱烈，而在奧運及殘奧舉辦期間區議會亦十分支持，並協助舉辦各項宣傳活動。他表示 18 區區議會共投放了 7,000 多萬元推廣奧運，政府亦額外撥出 1.5 億元推行各項奧運及殘奧的社區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特別希望向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先生、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主席侯金林先生、奧運活動專責組召集人陳勇先生、燈飾工程專責組召集人譚見強先生及各議員致謝。由於今次與區議會合作推廣奧運的模式成效十分理想，他表示來年 60 周年國慶及東亞運動會政府亦會繼續以這種模式與區議會合作，他並再次感謝各議員的支持。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